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专利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雷建强先生已在挂牌前与公司签订了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此次转让后公司经营更加规范，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此次转让为无偿转让，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枫、李志娟

2022年4月11日